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,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注: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 微型企业, 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。

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常熟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第 五 标段采 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熟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熟市绿源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人,营业收入为 739.51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138.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

企业名称: 常熟市绿源园林绿化工程有

备注:

- 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- 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- 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 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1.3 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